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83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	8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42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47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全.....	54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57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全文.....	69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72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 壹、開會程序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9：00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83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4.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相關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為防止本公司相關人員有不誠信行為，造成本公司及投資大眾損失，並有效事先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營運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十】。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111年5月27日止，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擬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一】。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考量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蘇開建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長、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美國達方有限公司董事、南韓達方有限公司董事、達方捷克有限公司董事長、達方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BESV JAPAN(股)公司董事長、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新禾航電(股)公司董事長、鐵興有限公司董事長、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葉宗壽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禾航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李瑞榮	新禾航電(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獻章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達瑞創新(股)公司監察人、達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正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南韓達方有限公司監察人、BESV JAPAN(股)公司監察人、鐵興有限公司董事、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鄭煒順	達興材料獨立董事、瑞鼎科技獨立董事、勤誠興業獨立董事、夏爾光譜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本規範之生效及修訂)	<p>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二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四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



- 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管理階層依核決權限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

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現行章程規定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抵觸者，直接適用法令規定。</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現行章程規定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抵觸者，直接適用法令規定。</p> <p>本公司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u>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p> <p><u>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del>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del></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del>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九條之一	<p><del>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三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當然解任。	訂
第十六條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時，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p>	<p>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u>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時，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u></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del>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del>	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董事會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del>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董事會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u> 提請股東會承認。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 <del>監察人</del>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	(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del>如</del>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del>	(略) 本公司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u>或</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期限及計息方式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u>從事資金貸與，<u>以</u>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期限及計息方式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略)</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第十三條	<p>貸與期限：</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有業務往來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若為直接或間接控股之子公司，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若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期限限制。</p>	<p>貸與期限：</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有業務往來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若為直接或間接控股之子公司，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若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u>資金貸與，<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五條</p>	<p>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七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八條</p>	<p>其他事項： (略)</p> <p><del>三、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檢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檢送獨立董事，且對於監察</del></p>	<p>其他事項： (略)</p> <p>刪除</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del>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del></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法規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第十	<p>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p>	<p>配合本公司營</p>

二條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運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del>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檢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檢送獨立董事，且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董事會通過後，<u>再</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億元以內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del>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億元以內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八、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八、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九、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del></p>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項第一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p>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達本公司淨值10%以上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del>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p>	<p>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達本公司淨值10%以上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淨值未達本公司淨值10%者，則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u></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二、(略)	<p><u>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二、(略)</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依規定所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定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規定所定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定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del>一、誠信踏實。</del> <del>二、公正判斷。</del> <del>三、專業知識。</del> <del>四、豐富之經驗。</del> <del>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del>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第五條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u> 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	配合本公司營

條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運需要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本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刪除。</u>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文字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u></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規修訂</p>

	<p>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b></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b><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b>、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五條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條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如有成立)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如有成立)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b><u>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b>，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配合法規修訂

	<p>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第二十四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或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b>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b>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b>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b></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9年8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兼任情形	持有股數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葉宗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niversity of Florida 材料博士</li> <li>2. 工研院材料所計畫主持人/所長特助</li> <li>3.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li> <li>4. 上寶半導體(股)公司協理</li> <li>5.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詠業科技(股)公司策略長</li> <li>2.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3. 新禾航電(股)公司董事</li> </ol>	18,316,081股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李瑞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材料博士</li> <li>2. 國立交通大學 EMBA</li> <li>3. CPS Corp. (USA)研發經理</li> <li>4. 工研院材料所陶瓷實驗室主任</li> <li>5. 美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li> <li>6.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li> <li>7. Littelfuse 研發總監</li> <li>8. 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li> <li>9. 達方電子(股)公司整合元件事業部總經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詠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li> <li>2. 新禾航電(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li> </ol>	18,316,081股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獻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li> <li>2.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經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達方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副總</li> <li>2. 達瑞創新(股)公司監察人</li> <li>3. 達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li>4. 正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li> <li>5.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li> <li>6.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li> <li>7. 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監察人</li> </ol>	18,316,081股
董事	蘇開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2.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協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詠業科技(股)公司執行長</li> <li>2.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li> <li>3.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長</li> <li>4. 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5. 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6. 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li> </ol>	850,000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長</li> <li>8. 新禾航電(股)公司董事長</li> <li>9.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10. 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li> </ul>	
獨立董事	鄭煒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伊利諾大學 會計學碩士</li> <li>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特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達興材料獨立董事</li> <li>2. 瑞鼎科技獨立董事</li> <li>3. 勤誠興業獨立董事</li> <li>4. 夏爾光譜董事</li> </ul>	0
獨立董事	王永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博士</li> <li>2.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li> <li>3. 國家實驗研究院 院長</li> </ul>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汪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兼任教授</li> <li>2. 國立清華大學 兼任教授</li> <li>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兼任教授</li> <li>4. 璨飛光學(蘇州)公司 副總</li> <li>5. 中強光電(股)公司 副總兼技術長</li> <li>6. 揚昇照明(股)公司 總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兼任教授</li> <li>2.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業界/法人科技研發專案計畫評審委員</li> </ul>	0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ctr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有關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現行章程規定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抵觸者，直接適用法令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三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時，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董事會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為股東紅利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資金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控股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期限及計息方式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申請：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如有上述兩項情況，皆需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評估內容應包含：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

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取得擔保標的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做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八條、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第九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條、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第十一條、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 第十二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三條、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有業務往來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若為直接或間接控股之子公司，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若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 第十四條、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按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五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第六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及質、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八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檢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劃，應一併書面通知檢送獨立董事，且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依據

本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額度之必要，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並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條第一項審查及評估之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規定定期審查，並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檢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檢送獨立董事，且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四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依據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是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二、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股權投資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10%	淨值之5%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交易金額計算及專家意見

- 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億元以內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

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八、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人員

- 1.市場研判。
- 2.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3.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4.交易確認、交割。
- 5.交易之評估報告。

### (二)會計人員

-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三)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最高主管核示。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之同一類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為限；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以超出前述非交易目的之限額之150%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配合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1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另避險性遠期外匯之交易不在此限。；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1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 六、作業程序

- (一)確認交易部位
-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主管同意。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最高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一)非交易為目的：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七百萬元，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二)以交易為目的：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八、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處理。

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及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定期評估

1. 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項第一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第十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九項及第十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達本公司淨值10%以上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規定所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定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稱之出席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如有成立)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已發行股份不足法定額度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及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十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七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7,753,250元，計43,775,325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股。
- 二、截至109年9月9日之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20,297,081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600,000股，符合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109年9月9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蘇開建	850,000	1.94%
副董事長	葉宗壽	717,000	1.64%
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榮	18,316,081	41.84%
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銘煌	18,316,081	41.84%
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昺宏	18,316,081	41.84%
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獻章	18,316,081	41.84%
董事	楊孟章	414,000	0.95%
監察人	林豐正	100,000	0.23%
監察人	曾炳南	500,000	1.14%